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泰宇

相　對　人　張淑珍

居花蓮縣○○市○○街000號（此址無庸送達）

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 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 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淑珍為聲請人環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尚有減資股款、歷年股利及剩餘財產尚未向聲請人領取，聲請人為達清算完備，對相對人張淑珍留存股東名冊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領取，惟經送達機關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惟經本院調查，花蓮縣花蓮市並無聲請人所載之相對人地

址，另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相對人現設籍花蓮縣吉安鄉，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以尚難逕憑聲請人所附退件信函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